**SF—2014—0113**

**广州市仙草（凉粉草）种植收购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（收购方）：

乙方（种植方）：

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致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仙草（凉粉草）种植收购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种植仙草（凉粉草）的面积、种苗数量和预付款

（一）乙方种植仙草（凉粉草）水田 亩、旱地 亩，共 亩。

（二）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向乙方提供种苗 株，并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种植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甲方向乙方预付生产费用款每亩 元（一亩起），共 元；种植面积达 亩以上的甲方可提供农膜。

二、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收购标准及价格

一级标准为 ，收购保护价： /公斤。

二级标准为 ，收购保护价： /公斤。

三级标准为 ，收购保护价： /公斤。

具体收购价按照收购时市场收购价另行确定，但不得低于保护价。一、二、三级以外部分由双方另议收购方式和价格。

结算时甲方扣除预付款和农膜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余款，如不需农膜、预付款的则按实计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种结算方式：

1、现金结算的，甲方应在收购后 天内付给乙方；

2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，所有收购款应在交付后 天内转账完毕。

三、质量和检验标准

（一）质量标准

1、仙草（凉粉草）晒干（枝茎干脆易折断）；

2、农药残留不超标；

3、不含沙石、草根、杂草等杂质；

4、其他要求 。

（二）检验标准、方法 。

。

（三）检验地点及期限 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乙方种植的仙草（凉粉草）全部由甲方收购，甲方于 时驻点进行收购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不按约定全部供货给甲方，则按每亩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甲方不按约定全部收购，则按每亩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对应的预付款和农膜费用。

（三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八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： 住所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银行账号： 银行账号：